

国家文物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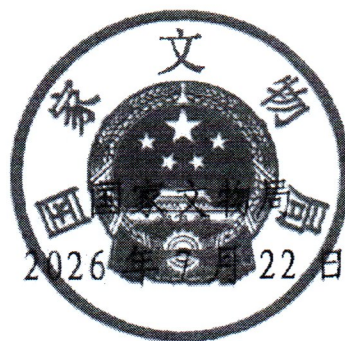
文物考发〔2026〕2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为规范考古工作管理，进一步推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我局编制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考古成果阐释利用，健全考古工作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领海和其他管辖海域进行考古活动中获得，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实物资料。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是指考古发掘单位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以下简称收藏单位）。

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收藏单位，可收藏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第三条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应坚持文物安全优先、科学评价分类、规范管理利用的原则，兼顾国家级、省级和遗址所在地收藏单位的合理需求，促进考古工作成果社会共享。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依法指导全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及时检查、督促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单位和相关收藏单位做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保管和利用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移交工作。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以

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考古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应依法做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报告提交后6个月内，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收藏单位。

不具备出版考古发掘报告条件的，考古发掘单位应在提交考古结项工作报告或发表考古简报后6个月内，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收藏单位。

第六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考古结项工作报告或发表考古简报后，向遗址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申请。

第七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指定具备接收条件的收藏单位并通知考古发掘单位。

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收藏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考古出土（出水）文物保存条件的藏品保管场所、专用的展厅（室）、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技术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二）能够承担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安全保管和日常保养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考古发掘单位收到通知后，应与具备接收条件的收藏单位共同提出建议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编制考古

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签订移交协议。

多个考古发掘单位合作实施的考古项目，应由项目主申报单位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遗址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报国家文物局审核。

（一）拟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存在重大争议的。

（二）考古发掘单位跨省域承担的考古发掘项目。

（三）国家文物局认为须审核才能移交的。

遗址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对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拟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单位、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安排等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建议。

涉及水下考古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单位可征求相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后，直接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报国家文物局审核。

第十条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依法直接指定收藏单位，收藏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依法指定考古发掘单位临时保管未被接收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应建立档案记录，落实临时保管要求。

第十一条 未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家文物局同意，考古发掘单位、收藏单位不得擅自移交或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第十二条 收藏单位在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后一年内，

必须完成文物建账、建档、定级工作，做好保管、保护、研究与展示利用，并在相关工作中保障考古发掘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考古发掘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处理：

（一）不提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申请、建议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

（二）不按要求与收藏单位共同编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

（三）不履行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移交方案。

第十四条 收藏单位不履行移交方案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家文物局应中止移交工作，另行指定其他收藏单位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第十五条 收藏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家文物局应另行指定其他收藏单位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一）不能保障考古发掘单位的知识产权和继续使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进行科学研究、教学。

（二）未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后一年内完成文物建账、建档、定级工作，做好保管、保护、研究与展示利用。

第十六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国家文物局报告本地区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和保管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中采集的人类遗骸和动物类遗存、植物

类遗存、土壤、烧土、沉积物标本等自然遗存，原则上由考古发掘单位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

附件：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协议（参考示例）

附件

____项目出土（出水）文物
移交协议（参考示例）

移交方：_____（盖公章）

接收方：_____（盖公章）

日期：

甲方（移交方）：_____（考古发掘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地址：_____（详细地址）

乙方（接收方）：_____（收藏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地址：_____（详细地址）

为加强考古成果保护与利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经移交方_____（考古发掘单位全称）和接收方_____（收藏单位全称）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移交文物

甲方向乙方移交的文物为_____（考古项目名称，以考古发掘证照为准）出土（出水）文物，详细信息见_____（另附清单）。

二、移交时间与方式

2.1 双方于_____（日期）至_____（日期）在_____（具体地点）办理文物点交。

2.2 点交工作由双方指定工作人员逐件核对，确认无误。

2.3 文物运输由_____（双方协商确定责任方）负责，须采取专业安保措施，确保文物安全，运输费用_____（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保证所有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为合法拥有，文物来源合法、清晰，无任何未解决的法律纠纷。

3.1.2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建议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在协商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1.3 提供拟移交考古出土（出水）的基本信息和档案资料（如发掘记录、绘图、照片、分析报告等，包括电子档案），为移交方案编制提供条件。

3.1.4 指派专人负责移交工作，并为移交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其他保障条件。

3.1.5 做好移交过程中的文字、影像记录，协助乙方共同编制移交工作总结。

3.1.6 根据乙方需要，及时为乙方开展建账、建档、定级工作提供协助。

3.1.7 甲方对移交的文物、相关基本信息和档案资料，拥有署名权、科研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为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提供良好的安全保管、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条件。

3.2.2 与甲方协商确定“建议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科学编制工作预算，承担移交工作费用。

3.2.3 指派专人负责移交工作，按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的移交方案开展移交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其他保障条件。

3.2.4 做好移交过程中的文字、影像记录，协助甲方共同编制移交工作总结。

3.2.5 自接收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文物建账、建档、定级工作。

3.2.6 保障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基于移交文物、相关基本信息和档案资料的研究、展示等产生的新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依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使用相关成果时不得侵犯对方的合法权益。

3.2.7 为甲方科学研究与教学提供便利，根据甲方申请，在不损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文物及资料查阅、实物观摩等支持。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期完成建账、建档、定级等工作的，甲方有权督促。因保管不善造成文物损毁，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合理科研教学需求的，甲方可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反映，由其责令改正。

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调解。

六、其他

6.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

6.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报____(省级文物
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____(份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